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宗軒

選任辯護人 劉迦安律師
范瑋峻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51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378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宗軒販賣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拾年肆月。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 一、吳宗軒明知四氫大麻酚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大麻電子煙彈之犯意，經蘇楷文於民國112年1月19日下午4時許，以通訊軟體微信與吳宗軒聯繫，約由吳宗軒販賣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大麻電子煙彈2個予蘇楷文後，吳宗軒即於112年1月19日晚間8時48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OK便利商店，交付含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大麻電子煙彈2個予蘇楷文，並於112年1月20日晚間7時4分許，向蘇楷文收受其轉帳之價金新臺幣（下同）4,400元，而販賣第二級毒品1次。嗣經警於112年5月21日下午5時許，持搜索票至吳宗軒位於新北市○○區○○街00號5樓住處搜索，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查悉上情。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移送併案辦理。

01 理由

02 一、訊據被告吳宗軒固坦承曾於上揭時、地，交付蘇楷文含第二
03 級毒品四氫大麻酚之大麻電子煙彈2個，並向蘇楷文收取其
04 轉帳之4,400元，惟矢口否認有何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辯
05 稱：伊是以4,400元購得大麻電子煙彈2個，並向蘇楷文收取
06 同樣價格，應僅構成轉讓禁藥或幫助施用第二級毒品云云。
07 經查：

08 (一)被告吳宗軒於112年1月19日晚間8時48分許，在新北市○○
09 區○○街00號OK便利商店，交付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煙彈2
10 個予蘇楷文，並於112年1月20日晚間7時4分許，經蘇楷文以
11 轉帳方式給付4,400元之價金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
12 查中、本院審理時自承在卷（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
13 度偵字第37510號卷〈下稱偵卷〉第8頁、第122頁），核與
14 證人蘇楷文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96
15 頁背面、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4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5
16 頁至第129頁），此外，復有證人蘇楷文與被告之微信對話
17 紀錄、證人蘇楷文轉帳紀錄擷圖、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
18 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證人蘇楷文112年1月19日道路辨
19 識系統結果及行車軌跡、證人蘇楷文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20 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建成所112年4月20日偵查報
21 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2年6月5日毒品鑑定書在
22 卷可稽（見偵卷第41頁至第45頁、第117頁背面至第119頁、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3801號卷〈下稱他卷〉
24 第3頁至第5頁背面、本院卷第145頁），應堪信為真實。

25 (二)被告雖主張其係以4,400元之成本價取得大麻電子煙彈2個云
26 云，惟查：

27 1.證人蘇楷文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不認識王筱均，也不知
28 道被告用什麼方式拿到大麻電子煙彈，我就是要跟被告
29 買，我跟被告說我要大麻電子煙彈，然後他賣給我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127頁），則證人蘇楷文主觀上係向被告購
31 入大麻電子煙彈之意。

01 2.關於被告以多少「成本價」取得大麻電子煙彈部分，被告
02 提出其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微信暱稱「均」之成年人（下
03 稱「均」）之對話記錄（見本院卷第85頁至第87頁），依
04 該對話記錄所示，被告曾於112年1月8日晚間9時50分許向
05 「均」詢問稱：「漲多少？」等語，「均」回覆稱：「現
06 在2200。長（漲）兩百，但這批很純，已經出完了，但我
07 有留著，明天記得來拿。」等語，則依被告與「均」之對
08 話可知，被告似有向「均」購買物品之意，而「均」則是
09 各批價格不同，該批價格為2,200元，且該批大部分貨物
10 已經「出完了」，然從該對話記錄中，語意尚屬不清，亦
11 無相關證人（如「均」等人）之證述，雖認雙方交易之物
12 品即大麻電子煙彈，故從上揭對話內容，尚無從得知被告
13 於112年1月8日向「均」購買之物為大麻電子煙彈，亦無
14 從認定被告有於112年1月19日向「均」購買大麻電子煙彈
15 2個，且112年1月19日購入之價格為2,200元。

16 3.被告另提出其與證人蘇楷文之微信對話記錄，內容如下：
17 「

18 蘇楷文：你那邊現在有煙彈嗎？

19 被告：你要幾？

20 蘇楷文：多少？我前陣子拿17，年後他們才有。

21 被告：1/17？那麼便宜喔？

22 蘇楷文：但是我那邊要年後才有。我可以幫你出啊，你年
23 後來這拿？

24 被告：你多少拿17？

25 蘇楷文：1個。

26 被告：我現在單拿1要22，17不知道要拿幾個才有，要幫
27 你問嗎？

28 蘇楷文：我如果今天要拿2，你有辦法給我嗎？就22沒關
29 係。

30 被告：我幫你問問，你幾點要？」等語，有被告與證人蘇
31 楷文之微信對話記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從上

- 01 揭對話記錄僅可知悉被告自行告知證人蘇楷文1個大麻電
02 子煙彈之價格為2,200元，但實際成本為何則無從得知。
- 03 4.被告於112年1月19日下午5時42分許結束其與蘇楷文之上
04 開對話後，於同日下午5時47分許傳訊息予「均」陳稱：
05 「改2，我剛出差回來，有嗎？」等語，經「均」回覆
06 稱：「有，我在家隨時可以。」等語，有被告與「均」之
07 微信對話記錄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然被告於同
08 日晚間8時10分許傳訊息予證人蘇楷文告知：「我剛拿
09 到，他剛去拿」等語，被告另於同日晚間8時14分許方傳
10 訊息予「均」陳稱：「到了。」等語，有被告與蘇楷文之
11 微信對話記錄、被告與「均」之微信對話記錄在卷可參
12 （見本院卷第87頁、第90頁），則從上揭對話記錄可知，
13 被告係於112年1月19日晚間8時10分許前即取得大麻電子
14 煙彈2個，而於同日晚間8時14分許後，方與「均」碰面，
15 則被告該次碰面是否係向「均」取得大麻電子煙彈？當次
16 之成本價是否為1個2,200元？買2個之價格是否為4,400元
17 或另有折扣？均仍有所不明。是依前揭對話記錄，尚難推
18 斷被告交付予證人蘇楷文之大麻電子煙彈2個之進貨價為
19 4,400元。
- 20 5.況查，被告於113年7月3日警詢時陳稱：「均」也有在賣
21 一般的加熱電子煙，我有向「均」購買一般電子煙彈，3
22 顆6,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4頁），則被告
23 於112年1月19日是否係向「均」拿取大麻電子煙彈？或係
24 拿取其他物品？仍有所不明，且本案亦無查獲上游「均」
25 或王筱均等情（詳如後述），自難以被告前揭自述內容，
26 及語焉不詳之對話紀錄，即推論被告係以成本價轉讓大麻
27 電子煙彈2個予證人蘇楷文。
- 28 6.再按我國法令對販賣毒品者臨以嚴刑，惟毒品仍無法禁
29 絕，其原因實乃販賣毒品存有巨額之利潤可圖，故販賣毒
30 品者，如非為巨額利潤，必不冒此重刑之險，是以有償販
31 賣毒品者，除非另有反證證明其出於非圖利之意思而為，

01 概皆可認其係出於營利之意而為。且販賣毒品係違法行
02 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有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
03 公定價格，而每次買賣之價量，可能隨時依雙方關係深
04 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
05 鬆嚴、購買者被查獲時供述購買對象之可能風險評估等，
06 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又近年來政府為杜絕毒品之
07 氾濫，對於查緝施用及販賣毒品之工作，無不嚴加執行，
08 販賣毒品罪又係重罪，設若無利可圖，衡情一般持有毒品
09 之人當無輕易將所持有之毒品任意交付他人而冒遭查獲之
10 風險，且不論是瓶裝或袋裝之毒品，均可任意分裝或增減
11 其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亦隨時隨雙方關係之深淺、
12 當時之資力、需要程度及對行情之認知等因素而為機動調
13 整，從而，除行為人記有帳冊、價量而足資認定其實際獲
14 利外，委難查得實情，是縱未確切查得販賣賺取之實際差
15 價，但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
16 外，應認行為人交付毒品予買家之際，實有獲取利益。從
17 而，被告與證人蘇楷文並非至親，證人蘇楷文亦明確表示
18 其係要向被告「購買」大麻電子煙彈，依前開合理之推
19 論，因本件欠缺明確之事證，足認被告係按同一價格轉
20 讓，則被告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大麻電子煙彈之行為，主
21 觀上應有營利之意圖甚明。

22 二、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3 三、論罪科刑：

2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25 級毒品罪。被告於販賣前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
26 行為，應為其販賣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
27 罪。

28 (二)移送併辦部分之犯罪事實，與本案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均
29 屬相同，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本院自得予以審究，併此說
30 明。

31 (三)再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

01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02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
03 而查獲」，係指被告詳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
04 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
05 （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而其中所言「查獲」，除
06 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
07 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6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8 查，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關於被告供出毒品
09 上游之情形，經該局員警以職務報告回覆稱：「本分局於11
10 2年（職務報告記載113年，應屬誤載）5月22日拘提吳宗軒
11 到案時，吳宗軒第2次筆錄第9頁內容稱與大麻煙彈上游
12 『均』交易大麻煙彈時，『均』都是請不同的人到場跟吳宗
13 軒進行交易、對方都戴著安全帽、無法辨認對方身分及長相
14 特徵、第10頁內容稱沒有親眼見過『均』、交易時間地點都
15 忘記了，經警方查證並提供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供吳宗軒
16 檢視，吳宗軒表示『均』未在指認紀錄表中等語云云；經本
17 分局於113年7月3日對吳宗軒再度製作筆錄，吳宗軒稱向同
18 一名大麻煙彈上游『均』購買之煙彈係睡眠菸彈、不是大麻
19 煙彈，另經警方根據兩人對語紀錄查證幾乎都是吳宗軒親自
20 到大麻煙彈上游『均』家中（臺北市○○區○○街000巷00
21 號5樓）面交大麻煙彈，吳宗軒始坦承確實有到上開地址面
22 交過，並改稱可以指認大麻煙彈上游『均』之真實身分，本
23 分局遂提供與5月22日同一份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供吳宗
24 軒檢視，吳宗軒指認大麻煙彈上游『均』為王筱均（Z00000
25 0000）、確信程度百分之60。據上開吳宗軒製作筆錄說詞反
26 覆、多處說詞與兩人對語紀錄內容均不相符，且亦無法提供
27 向王筱均購買第二級毒品大麻煙彈相關證據供警方偵辦，本
28 分局無法依吳宗軒單一指認（確信程度百分之60）之事實再
29 續偵辦」等情，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10月22
30 日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頁），是本件並
31 未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01 項規定減免其刑之情形。

02 (四)按刑法第59條所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
03 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
04 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事
05 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
06 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
07 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
08 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
09 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
10 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
11 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
12 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台上字
13 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
14 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
15 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
16 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
17 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
18 泛宣導反毒，被告竟漠視法令規定販賣上開第二級毒品，對
19 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治安危害非輕，再參以被告犯後否認販
20 賣毒品犯行，難認有悔悟之意，核與刑法第59條所稱犯罪之
21 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之要件不符，自無
22 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併此敘明。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
24 途徑合法掙取金錢，明知毒品之施用具有生理成癮性及心理
25 依賴性，不僅殘害施用者自身健康，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
26 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且因施用毒品而散盡家財、連累家
27 人，或為購買毒品鋌而走險者，更不可勝計，竟僅為謀其個
28 人私利即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已屬不該，再考
29 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之毒品數量、金額，
30 及被告之犯後態度，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
31 庭生活、工作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275頁至

01 第27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02 四、沒收：

03 (一)被告販賣第二級毒品所取得之價金為4,400元，係其實際獲
04 得之犯罪所得，雖未經扣案，仍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係被告所有，供被告本案販賣
08 大麻電子煙彈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見偵卷第
09 7頁背面），復有被告與證人蘇楷文微信對話擷圖在卷可稽
10 （見偵卷第41頁至第41頁背面），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1 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2 (三)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存摺1本，係一般人生活中常見之
13 物，供存款、轉帳所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專供於販賣毒品
14 使用，附表編號3所示之毒品大麻電子煙彈，被告則稱係其
15 個人用以施用等語（見偵卷第7頁背面），上開物品均無證
16 據證明與本件有關，爰均不宣告沒收或沒收銷燬。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王埴力、邱蓓
19 真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

22 法 官 陳佳妤

23 法 官 廣于霽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吳沁莉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7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1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3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5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附表：扣案物

18

編號	扣案物	數量	備註
1	Iphone 13 pro 綠色行動電話 (IMEI: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所用之物
2	中國信託銀行存款存摺	1本	
3	大麻電子煙彈	1個	